#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1 年度,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遵守诚信原则,认真履行各项监事会的职权和义务,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正当权益。

## 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,会议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11年6月8日,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请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2、2011年8月1日,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3、2011年8月20日,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李国兴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4、2011年11月30日,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〈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- 二、监事会对 2011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- 1、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认真履行职责,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,对公 司 2011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不断完善内部 控制制度,并且能够依法运作,各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,均能够勤勉尽职,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,没 有发行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 2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。监事会认为: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健全,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,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良好。

## 3、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2011年2月12日,发行人监事会出具了《监事会关于公司2008年至2010年关联交易的意见》。

## 4、监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,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,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、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。

## 5、监事会对审计意见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认为: 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 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该审计意见和对公司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是 客观公正的。

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五日